

AI智慧查验仪器、木材智能识别装备及植检粮谷查验执法装备组合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320600M771J00027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南通市, 如皋市

一、招标条件

本AI智慧查验仪器、木材智能识别装备及植检粮谷查验执法装备组合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6.5万元, 招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如皋海关。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AI智慧查验仪器2台; 植检粮谷查验组合1台; 木材智能识别装备1台。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AI智慧查验仪器、木材智能识别装备及植检粮谷查验执法装备组合设备采购项目(分包一);

(002)AI智慧查验仪器、木材智能识别装备及植检粮谷查验执法装备组合设备采购项目(分包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AI智慧查验仪器、木材智能识别装备及植检粮谷查验执法装备组合设备采购项目(分包一)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须为响应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最近1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缴纳社保的证明（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002AI智慧查验仪器、木材智能识别装备及植检粮谷查验执法装备组合设备采购项目（分包二）)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须为响应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最近1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缴纳社保的证明（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4日 00时00分到2023年12月26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潜在响应供应商自行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szbtb.com/#/newindex>）的该项目询价公告附件中下载（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如需电子版采购文件，可联系代理机构索取。联系人：韩工，13646249228、0513-87610696

）。如有答疑、变更公告等采购资料均在以上网站公布，响应供应商自行关注并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jtwdst@163.com（邮箱）1. 文件以邮件形式提交，文件格式为PDF格式，文件需进行加密处理以附件形式发送，邮件名：“AI智慧查验仪器等设备采购项目（分包*）投标文件”，正文内容需标明项目联系人等关键信息。2. 标书编制费300元，响应供应商需提前转账并自行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邮件中将缴款回单（截图）作为附件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15分钟内，各供应商通过发送响应文件的邮箱，将密码发送到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中；4. 规定时间内未接收到响应文件解密密码或者不同供应商解密密码由同一邮箱发送的，作无效响应处理；5.

评审专家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密码，打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进行评审；6
· 评审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269号纪庄大楼9层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采购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如皋海关。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如皋海关

地 址：如皋市长江镇华江路25号

联 系 人：肖杰文

电 话：13739148229

电子邮件：110938614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269号纪庄社区大楼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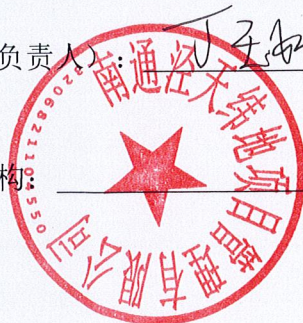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丁玉娇

电 话：0513-87610696

电子邮件：jtwd_st@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如皋市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AI智慧查验仪器、木材智能识别装备及植检粮谷查验执法装备组合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320600M771J00027001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如皋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1. 参加磋商费用	5
2.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
3. 响应文件编制	5
4. 响应文件提交、撤回和修改	6
5. 磋商	6
7. 无效响应和磋商活动终止	8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10. 其他事项	1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
一、项目简介	15
二、采购内容	15
采购需求清单	15
三、技术要求	18
四、质量标准	19
五、交货期限和地点	20
六、验收方案	20
七、质量保证期限	20

八、售后服务	20
九、付款方式	20
十、磋商过程中可能会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1
十一、其他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2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AI智慧查验仪器、木材智能识别装备及植检粮谷查验执法装备组合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Z320600M771J00027001

分包一：Z320600M771J00027001001

分包二：Z320600M771J00027001002

3. 预算金额：人民币16.5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16.5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两个分包，具体如下：

分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预算价（万元）
1	AI智慧查验仪器	2台	4.8	12.65
	植检粮谷查验组合	1台	3.05	
2	木材智能识别装备	1台	3.85	3.85
合计				16.5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项目类型：货物

10.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须为响应供应商的正式员工, 并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最近1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不足30日的, 可不提供缴纳社保的证明(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二) 潜在响应供应商自行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jszbtb.com/#/newindex>)的该项目询价公告附件中下载(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如需电子版采购文件, 可联系代理机构索取。联系人: 韩工, 13646249228、0513-87610696

)。如有答疑、变更公告等采购资料均在以上网站公布, 响应供应商自行关注并下载。

四、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jtwdst@163.com（邮箱）

注：

1. 文件以邮件形式提交，文件格式为PDF格式，**文件需进行加密处理以附件形式发送**，邮件名：“AI智慧查验仪器等设备采购项目（分包*）投标文件”，正文内容需标明项目联系人等关键信息。

2. 标书编制费300元，响应供应商需提前转账并自行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邮件中将缴款回单（截图）作为附件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收款码如下：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15分钟内，各供应商通过发送响应文件的邮箱，将密码发送到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中；

4. 规定时间内未接收到响应文件解密密码或者不同供应商解密密码由同一邮箱发送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 评审专家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密码，打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进行评审；

6. 评审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269号纪庄大楼9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书面磋商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以公告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后报价。

2.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免收

3.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皋海关

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华江路25号

项目经办人姓名： 肖杰文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13739148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269号纪庄大楼9层

项目经办人姓名： 丁玉娇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0513-8761069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 参加磋商费用

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2.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本磋商文件由磋商公告、磋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文本、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响应文件组成等部分组成。

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部分，具体按照“第6章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

3.4成交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纸质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应当可靠装订，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面上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计划编号、供应商名称。其余供应商只需提供电子版，按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提交。

4. 响应文件提交、撤回和修改

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发送达**指定邮箱**。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过邮箱**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

5. 磋商

5.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应当与响应文件中代理人保持一致）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2

磋商小组由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5.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在审

查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告知其具体原因。

5.4

磋商小组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8

接到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

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或者工程量的，采用书面磋商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以公告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最后报价。

5.1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或者工程量的，以及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采用当面磋商形式。

5.1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11.2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11.3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12

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有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或者核心产品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5.13. 对于限额以下项目，当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或者经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可以决定：

- (1) 两家时，竞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一家时，直接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 (3) 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6. 成交和合同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或者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6.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6.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 无效响应和磋商活动终止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1.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1.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7.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1.7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1.8 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1.9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7.1.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1.1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1.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1.13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的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7.1.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2.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之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2.3

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

7.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详见第8.9条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代理人）、法人代表及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的质疑函原件。

8.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直接送达，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签收。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可以采用电子方式送达质疑函。直接送达书面质疑材料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1章。

8.7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8.7.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8.7.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8.7.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8.7.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8.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和记录。

8.9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9.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书内容详见第9.14条投诉书范本。

9.13 投诉人应当将投诉书送达采购人监督部门。

9.14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9.1.1. 磋商文件制作费用 300 元。

9.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5%；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费率为1.1%；5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8%；1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5%；）分段计算后汇总，不足叁仟按叁仟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预算中包含此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需考虑此费用的代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9.3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为：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2050164723600005459；

开户行：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行号：105306200016；

10. 其他事项

10.1 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10.2 产品品牌与型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产品介绍图文资料。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简介

1. 因工作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皋海关拟采购AI智慧查验仪器2台; 木材智能识别装备1台; 植检粮谷查验组合1台, 并伴随安装及售后服务。

2. 本项目分为两个分包, 具体如下:

分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预算价(万元)
1	AI智慧查验仪器	2台	4.8	12.65
	植检粮谷查验组合	1台	3.05	
2	木材智能识别装备	1台	3.85	3.85
合计				16.5

3. 供应商可以参加一个或两个分包的竞争, 但已经成为第一分包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不得成为第二分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二、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	配置及技术参数	最高限价 (万元)
1	植检粮谷查验执法装备组合(1套)	口岸查验执法装备组合是适用在口岸现场植检查验执法的常用工具的组合工具箱,包含了植检口岸查验执法所需要的基本的工具,是适用谷类、豆类现场查验、取样,植物检验检疫信息、数据查询,分样等。	1. 配置: (1) 粮谷取样工具便携背包 (2) 大疆经典版航拍无人机 (3) 粮谷样品取袋 (4) 粮谷样品脚套 (5) 分样器 (6) 植物检疫信息查询移动终端 2. 技术参数: (1) 粮谷取样工具便携背包 查验背包1个,含海关Logo标识;粮谷选筛1套,包含2.5,5.0筛网;扦样器1套,配备两种型号;取样铲1个。 (2) 大疆经典版航拍无人机 最大飞行时间: ≥ 46分钟;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宣传彩页资料) 最大抗风速: $\geq 12\text{m/s}$; 电池容量: $\geq 77\text{Wh}$; 机身重量: $\leq 895\text{g}$; 感知系统实时图传质量: $\geq 1080\text{p}$; 遥控器支持接口类型: USB-C; Lightning; Micro USB; 操控方式: 遥控器控制; 主摄相机像素数: ≥ 2000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宣传彩页资料) (3) 分样器 (4) 植物检疫信息查询移动终端 ①可实现在线、离线及组合多种查询对比方式。 ②动物检疫信息数据库包括180多种动物疫病,包括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 13种)、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 130种)以及其他传染病、寄生虫病(≥ 40种);植物检疫信息数据库收集检疫性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物种≥ 6600种,包含有害生物图片≥ 67000张。 (需提供软件使用截图证明上述功能) ③有害生物辅助查验查询平台包括海关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告,信息数量≥ 2600条,国家及行业标准,植物检疫国家及行业标准≥ 460条,动物检疫国家及行业标准≥ 200条,国际标准≥ 36条,检疫处理规程≥ 100条,检疫处理技术指标合计≥ 1000个。	3.05

			(需提供软件使用截图证明上述功能) ④ 支持实蝇、天牛、多肉、林木昆虫、仓储昆虫、杂草种子等有害生物智能识别，支持一键自动识别上述六大类昆虫，支持选择某一个类别有害生物智能识别 (需提供软件使用截图证明上述功能)。	
3	AI智慧查验仪器(2台)	包括有害生物智能识别、云端个人专享图库、微距专业拍照设备等一体化专业平台，将口岸查验中截获的有害生物通过移动终端APP进行拍照智能识别、自主查询、通过上传图片方式传递给业务专家进行鉴定。把稀缺的业务专家鉴定能力通过软件系统集中，为更多的口岸一线提供服务。	1. 系统特点: (1) 运行于4G全网通移动终端。 (2) ▲移动终端APP支持微信帐号关联海关H4A帐号，通过绑定微信实现一键登录APP，支持用户对自己账号的登录设备管理。 (3) 可查看专家信息，参与鉴定者可获取当前鉴定流程进展; (4) 支持多种鉴定方式 ①▲支持有害生物图片上传，智能识别，辅助用户初步判定有害生物种类 ②▲支持上传图片，申请帮助鉴别，专家或普通用户评论，发表意见，实现互动鉴定有害生物的功能; ③▲支持向指定专家或用户发起图文鉴定请求，受邀专家或用户可通过PC端和移动终端APP评论发表意见; ④▲可与海关权威的有害生物检疫相关系统进行数据查询，实现有害生物基本信息和图片的综合查询，工作人员自主鉴定。 (5) 支持图片上传共享等功能; (6) ▲支持云端个人专享图库，可在手机端和电脑端查看; 2. 主要技术指标 (1) 专用微型智能查询终端 显示器: 不低于14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080P CPU: 不低于I5或R5 机身存储: 内存不低于8GB，硬盘不低于256GB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2) 移动智能终端 显示屏: 不低于6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080P 存储空间: 不低于8GB+128G 网络制式: 双卡双待，支持移动/联通/电信4G及以下制式 电池: 支持无线充电，不低于4000mAh (3) 便携式自动对焦成像仪 一键自动对焦，放大倍率5X/60X/200X，高色彩还原度。触摸屏，可对物体拍照、测量。拍摄图	4.8

		片可通过WIFI或移动热点上传至云图库。 (4) 图形一体工作站 墨仓式彩色一体机，支持三维标本二维码的图形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可视化墨仓，方便查看墨水余量； 支持有线、WIFI、USB、多设备直连接打印； 支持小程序远程打印；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自动连续扫描； 具有自动输稿器，支持连续复印、扫描和传真； (5) 三防专业箱体 高强度，高抗冲击，绝对密封防水、防潮、防尘。具备气压平衡阀平衡箱体内外压力。箱体内衬采用高密度发泡材料。所有铰轴采用不锈钢材料，防腐耐用。 3. 配置清单 <table><tr><td>(1) 专用微型智能查询终端</td><td>1台</td></tr><tr><td>(2) 移动智能终端</td><td>1台</td></tr><tr><td>(3) 便携式自动对焦成像仪</td><td>1台</td></tr><tr><td>(4) 图形一体工作站</td><td>1台</td></tr><tr><td>(5) 三防专业箱体</td><td>1个</td></tr></table>	(1) 专用微型智能查询终端	1台	(2) 移动智能终端	1台	(3) 便携式自动对焦成像仪	1台	(4) 图形一体工作站	1台	(5) 三防专业箱体	1个	
(1) 专用微型智能查询终端	1台												
(2) 移动智能终端	1台												
(3) 便携式自动对焦成像仪	1台												
(4) 图形一体工作站	1台												
(5) 三防专业箱体	1个												
2	木材智能识别装备（1套）	“鉴木”木材智能识别装备利用木材横截面的识别特征图像，运用人工智能（AI）深度学习技术，实现手机/单兵端对木材快速而强大的识别。海关一线关员只需要对木材进行简单的打磨处理，就能进行快速识别，目前可识别贸易常见的120种木材，初筛识别准确率超过90%。该系统同时还包含“前沿瞭望”、“知识字典”、“在线支持”等模块，可实现材种鉴定、知识查阅以及远程帮助等多重功能。该装备可降低木材监管专业门槛，集约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效能。 （一）配置： （1）木材识别终端（手机）1台； （2）图像采集终端1套； （3）智能识别系统（APP）1套； （4）濒危木材标准样品1套， （5）打磨机1套、砂纸1套、抛光海绵砂2片。 2. 技术参数： （1）濒危木材标准样品包含15种经标准打磨处理的常见濒危木材样品； （2）打磨机为锂电充电式打磨机，含2电一充，每块电池容量为5Ah、续航约1.5小时； （3）常见进口木材图文资料库； （4）海关濒危木材截获案例图文库； （5）砂纸套装包括5个目数砂纸各10张。	3.85										

本项目一分包核心产品为：AI智慧查验仪器

三、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清单》配置及技术参数

四、质量标准

（一）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谈判文件提供的需求，必须按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中的技术的，成交后成交人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二）成交人须明确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等。

（三）成交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四）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五）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六）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七）成交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以及设备的测试、运行、保养手册。

（八）成交人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九）所有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

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十）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谈判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五、交货期限和地点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完成供货，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

六、验收方案

在接到中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七、质量保证期限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壹年 年（整机）。

八、售后服务

（一）项目验收后1年内免费提供质保服务。

在保修期内由供货方定期进行现场检查、维护；保修期外，由使用方通知或与原供货方签订维护服务合约，委托供货方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零配件按招标价结算，工时费用另行商定。

（二）故障响应服务承诺

故障响应：接到报修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不得超过2小时进行修复；重大故障不得超过8小时进行恢复。如超过8小时无法修复，须成交人提供备用设备，不得影响采购人使用

（三）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

保修期内的故障由供货方免费维修，保证更换原规格型号同质量等级的或升级可替代的零部件；保修期外供货方提供有偿服务或签订维护服务合约委托供货方进行定期维护，零配件按招标价结算。

（四）技术服务信息（要求提供在采购人当地设有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九、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付款。支付前成交人须提供正式发票。

十、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评审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最低价中标。

2. 响应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方将不予支付成交人任何其他增项费用。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如皋市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 (××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 如有) 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 计	(大写)			¥	

二、 质保期：

三、 交货时间：

四、 交货地点：

五、 付款：由甲方按招标文件直接向乙方办理付款；

六、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专用条款；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
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7*24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60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中标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1.

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磋商人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货物的性能、价格、商务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不含清单内产品加分)。磋商人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不含报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价格分和清单内产品加分，分数计算取至小数点后2位。

2.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商务、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评分表范本

(1) 分包1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评标价格	3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商务部分 (8)	同类项目业绩	6	供应商须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所投AI智慧查验仪器产品品牌的类似项目

			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供货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备注：须提供双方盖章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体现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
技术部分 (62分)	对采购文件 技术条款的 响应程度	40	依据所投AI智慧查验仪器产品制造商及植检粮谷查验执法装备组合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规格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对产品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评审。如响应供应商填写响应性与佐证材料参数不一致（例如：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自填响应或正偏离，证明材料等参数显示负偏离或不响应） 1.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30分，每正偏离1条加2分，最多加10分； 2. 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提供的设备参数须覆盖采购需求，否则按照不满足认定）
	项目实施计划	8	根据所投设备的设计、制造、仓储、供应、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配合试运行、验收、培训服务、质量监督、维护保养方案计划及其他服务配备人员情况,联系电话，由评委视情况综合评定，优得7-8分，中得5-6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无此内容的不得分。
	设备运行评价	7	所投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经济节能，无污染、寿命、有较高的性价比、使用功能、使用效果、技术参数性能等方面：由评委视情况综合评定，优得6-7分，中得4-5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无此内容的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内容详尽的产品参数及性能的相关资料）
	售后服务 承诺评价	7	供应商能够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盖章的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方案完整，内容清晰，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7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制造商或供应商盖章的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方案完整，内容清晰，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够清晰，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4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3分；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总分		100分	

(2) 分包2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评标价格	3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商务部分 (8)	同类项目业绩	6	供应商须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所投木材智能识别装备产品品牌的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供货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备注：须提供双方盖章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体现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
技术部分 (62分)	对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	40	依据木材智能识别装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规格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对产品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评审。如响应供应商填写响应性与佐证材料参数不一致（例如：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自填响应或正偏离，证明材料等参数显示负偏离或不响应） 1.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30分，每正偏离1条加2分，最多加10分； 2. 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提供的设备参数须覆盖采购需求，否则按照不满足认定）
	项目实施计划	8	根据所投设备的设计、制造、仓储、供应、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配合试运行、验收、培训服务、质量监督、维护保养方案计划及其他服务配备人员情况,联系电话，由评委视情况综合评定，优得7-8分，中得5-6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无此内容的不得分。
	设备运行评价	7	所投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经济节能，无污染、寿命、有较高的性价比、使用功能、使用效果、技术参数性能等方面：由评委视情况综合评定，优得6-7分，中得4-5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无此内容的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内容详尽的产品参数及性能的相关资料）
	售后服务承诺评价	7	供应商能够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盖章的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方案完整，内容清晰，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7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制造商或供应商盖章的服务承诺及培

			训方案，方案完整，内容清晰，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够清晰，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4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3分；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封面

如皋市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AI智慧查验仪器、木材智能识别装备及植检粮谷查验执法装备组合
设备采购项目

计划编号：Z320600M771J00027001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者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 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 授 权 书 声 明 :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代理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项目名称: AI智慧查验仪器、木材智能识别装备及植检粮谷查验执法装备组合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320600M771J00027001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 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如皋海关

根据贵方的AI智慧查验仪器、木材智能识别装备及植检粮谷查验执法装备组合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320600M771J00027001）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7.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 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要求或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列，可增减行。

(二)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1.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和制造商

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情况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备注

2.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和制造商

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情况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备注

3.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和制造商

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情况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备注

注：供应商应当明确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和具体技术指标数值，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情况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备注
1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壹年 年（整机）。			
2	售后服务	（一）项目验收后1年内免费提供质保服务。 在保修期内由供货方定期进行现场检查、维护；保修期外，由使用方通知或与原供货方签订维护服务合约，委托供货方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零配件按招标价结算，工时费用另行商定。 （二）故障响应服务承诺 故障响应：接到报修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不得超过2小时进行修复；重大故障不得超过8小时进行恢复。如超过8小时无法修复，须成交人提供备用设备，不得影响采购人使用 （三）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 保修期内的故障由供货方免费维修，保证更换原规格型号同质量等级的或升级可替代的零部件；保修期外供货方提供有偿服务或签订维护服务合约委托供货方进行定期维护，零配件按招标价结算。 （四）技术服务信息（要求提供在采购人当地设有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3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付款。支付前成交人须提供正式发票。			
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5	供货方式	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			
6	地点	采购人指定			
7	其他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评审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最低价中标。 2. 响应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方将不予支付成交人任何其他增项费用。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列，可增减行。

（四）其他材料

三、报价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AI智慧查验仪器、木材智能识别装备及植检粮谷查验执法装备组合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320600M771J00027001

分包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AI智慧查验仪器、木材智能识别装备及植检粮谷查验执法装备组合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320600M771J00027001

分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和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单项 合计价 (万元)	备注
总 计							

注：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